



兰州大学 教务处

关于拟对第二临床医学院 2018 级 李乔作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和我校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生所在学院意见,经教务处审议,拟对李乔作退学处理,学生具体情况如下:

李乔,男,学号 320180905981,2018 级麻醉学专业学生,该生因肄业未办理退学手续,拟作退学处理。

因难于联系,无法将拟退学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,故采用网站公告方式送达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李乔及其家人、委托代理人如对拟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,可在该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,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,学校将按本公告执行。

联系电话: 0931 8912032

电子邮箱: jxk@lzu.edu.cn

